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75
14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b)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包括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
佛得角、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
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
利、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新西兰*、菲
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前
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
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决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0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8 号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日益增长的关心，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承认为建立国家机构选择最适合于本国具体需要和情况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在国家范围内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乃是每一国家的特权，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其中重申了国家机构对保护和促进人权所起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和在纠正侵犯人权问题上的作用，以及在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忆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A/CONF.177/20，第一章)，内载敦促各国政府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建立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欢迎加强各个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国际合作，尤其是 1997 年 11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第四次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讲习班，并表示赞赏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一活动，

并欢迎加强各国家人权机构间的区域合作，包括 1997 年 9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第二次会议、1997 年 6 月在里加举行的开发计划署关于调查专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及 1998 年 4 月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地中海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第一次会议，

又欢迎1997 年 9 月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建议成员国考虑建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

注意到必须设法使国家机构以适当方式参加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有关会议，并注意到若干时间以来有些国家机构作为会员国代表团的一部分建设性地参加此类会议，

1. 重申须依照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2. 鼓励会员国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思想，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3.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最近宣布决定设立或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4. 重申现有国家机构的作用，它们是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传播人权资料和开展其他宣传活动的适当机构，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5.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促进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活动；
6.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关于国家机构的工作将是人权署的高度优先任务，鼓励她继续努力将这项工作融入办事处的核心活动；
7.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助更多的专项基金；
8. 注意到各国家机构成立的已获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确认的协调委员会，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下，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发挥了作用；
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0. 还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和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范围内，为举行国家机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11. 认为符合国家机构地位原则的国家机构应能以适当的方式独立参加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有关人权的会议的报告(E/CN.4/1998/47)及特别是其中提到的此种参与的可能形式，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分析这些可能的参与形式具有的问题及推动此事的切实步骤；

13. 认为在过渡时期应继续现有的做法以利此种参与；
14. 欢迎关于明年举办第三次亚太区域国家机构讲习班、举行第二次非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和第三次欧洲区域国家机构会议的决定；
15. 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捐款，以便必要时资助国家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16. 确认非政府组织在与国家机构的合作下，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能够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